

合同编号：宝财竞谈-2026-183

宝丰县兴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

宝丰县

签约单位：

甲方：宝丰县前营乡初级中学

乙方：宝丰县兴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丰县前营乡初级中学

乙方（受托方）：宝丰县兴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甲方欲聘请乙方6名物业服务人员（包括水电工1名，保洁及花草养护人员1名，宿舍管理人员4名），服务地点为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初级中学学校内。服务范围包括1、宿舍学生及卫生管理；2、校园厕所保洁及花草养护等日常管理；3、水电维修维护管理。

二、工作要求及劳动报酬

1、甲方聘用的乙方物业服务人员需按要求到岗，其中水电工应随时到位，处理水电路出现的问题；保洁及花草养护人员按工作日上班做好日常厕所保洁花草养护等工作，逢寒暑假按学校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宿管人员学生在校期间基本不离校，尤其是晚间负责管理好学生就寝、教师签到、宿舍及厕所卫生保洁楼道宿舍卫生等。

2、物业管理服务费：总计75600元。

(1) 水电工8个月*1800元/月=14400元。

(2) 保洁及花草养护人员8个月1800元/月=14400元。

(3) 宿管人员4人*6个月*1950元/月=46800元。

3、付款方式及账号：甲方按月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宝丰县兴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南大街分理处

账 号：16217101040003027

联系电话：13700755660



三、服务标准与人员配置

1、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卫生标准、学校卫生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保洁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执行服务，确保校园环境（包括宿舍、学生及教师厕所）整洁卫生无异味，花草树木无凌乱。

2、人员要求：乙方派驻物业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言行举止文明，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派驻人员的资格，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3、甲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重大活动、突发疫情等）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进行突击清洁，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或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校园安全。

2、乙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及清洁药剂（除甲方提供的设施外），并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药剂安全环保。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人身伤害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5月9日

